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刘金东

联系电话：6619211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缓解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提高我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根据《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要求，省财政对我县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所需资金按人均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 80%的补助，其余不足部分按梅市卫函[2014]340 号通知精神全部由县级负担。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我县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二、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良好。

三、绩效指标分析

我县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按距离县城远近分为三个类别，按职称分为三个档次确定补助发放标准，2024 年我县符合条件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 919 人，符合条件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县财政下达资金 325 万元，实际支出 297.7 万元，支出率 91.6%。资金管理规范，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收入保持稳定，卫生院诊疗人数保持稳定，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 85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 85 。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五、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三保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